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为保障自身供应链健康发展，搭建了供应链金融体系，先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惠商担保”）从事担保业务，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惠商保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以及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惠商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担保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亦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惠商担保、惠商保理和惠商小贷客户全部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公司承诺惠商担保、惠商保理和惠商小贷未来继续全部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